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2 楼

电话: 021-50819591 传真: 021-50819591

2024.11.27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

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各股东，并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上述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事杨洋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 1、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本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356,0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028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二）表决结果

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 8,356,0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 2、《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 8,356,0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

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3、《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同意 8,356,0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4、《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同意 8,356,0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5、《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议案；

同意 8,356,0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6、《关于 2025 年向银行申请贷款》议案；

同意 8,356,0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7、《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同意 8,356,0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8、《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

同意 8,356,0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予以披露，没有新增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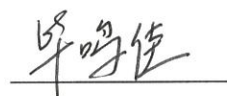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



李震



毕鸣佳

2025年5月15日

中